

共青团云南省委

关于举办 2020 年度云南省青少年权益 维护骨干培训班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团委，相关团组织，有关项目执行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全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和青少年权益维护工作，提高全省青少年权益维护工作骨干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 2020 年度云南省青少年权益维护骨干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0 年 11 月 9 日—12 日，共 4 天。

11 月 9 日下午 14:30—17:30 报到，11 月 12 日下午 17:00 后可返程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云南省工青妇干部学校（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 410 号）

三、参训人员

1.各州（市）团委分管副书记、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负责同志各 1 人；

2.2019年以来，承接团省委权益部“为了明天”“权益示范点及项目”等有关项目负责人各1人；（详见附件2）

3.全国第一期、第二期“双零社区”示范点单位团组织负责人各1人；（详见附件2）

四、培训内容

形势政策及相关法律解读；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培训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、权益维护工作项目执行等专题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组织调训。各州（市）团委、各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，按照要求严格把关、认真组织相关人员按时参加培训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参会人员由州（市）团委统一负责通知、反馈，各州市明确一名带队人员，参训名单请于11月4日上午10:00（星期三）前将参会回执反馈至团省委权益部邮箱（yntswqyb@163.com）。参训人员原则上不得请假，确需请假的向团省委组织部书面报告。

（二）费用情况。参训人员培训期间的教务、食宿费用由团省委承担，往返交通费由各派出单位按规定核报；如带驾驶员参训的，驾驶员食宿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培训要求。培训期间，学员所在单位不再安排学员参加会议、考察和其他工作任务。各参训学员严格遵守培训纪律。

（四）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参训学员须

在报道时提供健康证明（边境县区参训学员提供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其余地区参训学员提健康码绿码）。报道当日，学员须无发热、咳嗽、胸闷、呼吸困难、恶心呕吐、腹泻、头疼等症状，且 14 天内无进出高风险地区，无接触疑似、确诊患者史。培训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，参训学员要严格按照所在地疫情防控的政策规定做好防控。

附件：1.参训回执

2.参训学员名额分配表

联系人：普伟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3995451（兼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yntswqyb@163.com



附件 1

参会回执

填报单位: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单位及职务	联系电话	是否 清真餐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注: 请确定 1 位同志作为带队人员请在备注栏注明。

附件 2

参训学员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州（市）、高校	名额分配			合计
		州（市）团委	有关项目（示范点）执行单位	“双零社区”示范点	
1	昆明市	分管副书记、 权益工作负责同志	共青团呈贡区委、共青团西山区委；昆明市红嘴鸥青少年事务服务中心、官渡区润土青少年事务服务中心、五华区益心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各 1 人，共 5 人。	晋宁区昆阳街道中和社区、昆阳街道下方古城村、二街镇朱家村各 1 人；富民县散旦镇甸头村委会、永定街道办城南社区、大营街道麦依甸村各 1 人；高新区康宏社区、科澳社区、红盛园社区各 1 人；西山区前卫街道广福社区、盛高大城社区、永昌街道永兴路社区各 1 人；共 12 人。	19
2	昭通市	分管副书记、 权益工作负责同志	大关县青少年事务服务中心、昭阳区靖安置区服务管理中心、镇雄县英才园青少年服务中心各 1 人，共 3 人。	——	5
3	曲靖市	分管副书记、 权益工作负责同志	会泽钱王之乡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 人。	沾益区菱角乡小卡郎村、盘江镇荣兴村、播乐乡沙石岭村各 1 人，共 2 人。	5
4	楚雄州	分管副书记、 权益工作负责同志	楚雄市心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、禄丰县璞园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各 1 人，共 2 人。	双柏县妥甸镇东城社区居民委、爱尼山乡海资底社区各 1 人，共 2 人。	6

5	玉溪市	分管副书记、 权益工作负责同志	玉溪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、峨山县青少年事务社会服务中心、通海县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各1人，共3人。	红塔区洛河彝族乡把者岱村、小石桥乡小石桥村各1人，共2人。	7
6	红河州	分管副书记、 权益工作负责同志	蒙自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、绿春县志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、河口县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、红河州银河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各1人，共4人。	蒙自市文澜镇青云社区、期路白苗族乡蚂蝗冲村、雨过铺镇仁厚村委会、文澜镇艺海社区、鸣鹭镇大石板村各1人，共5人。	11
7	文山州	分管副书记、 权益工作负责同志	共青团文山市委、文山州第八天青少年事务社会服务中心各1人，共2人。	西畴县兴街镇戈木村、兴街镇清河村各1人，共2人。	6
8	普洱市	分管副书记、 权益工作负责同志	共青团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委、思茅区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各1人，共2人。	---	4
9	西双版纳州	分管副书记、 权益工作负责同志	共青团景洪市委1人。	---	3
10	大理州	分管副书记、 权益工作负责同志	共青团宾川县委、大理白族自治州众合青少年事务社会服务中心各1人，共2人。	---	4
11	保山市	分管副书记、 权益工作负责同志	共青团昌宁县委、保山市侧耳倾听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各1人，共2人。	昌宁县潞水镇共裕村、大田坝镇清河村、珠街乡黑马村各1人；龙陵县龙新乡荆竹坪村、象达镇坡头田村、龙山镇白塔社区各1人；共6人。	10
12	德宏州	分管副书记、 权益工作负责同志	梁河县青少年社会事务工作中心1人。	陇川县章凤镇新城社区1人。	4

13	丽江市	分管副书记、 权益工作负责同志	丽江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中心 1 人。	---	3
14	怒江州	分管副书记、 权益工作负责同志	---	---	2
15	迪庆州	分管副书记、 权益工作负责同志	共青团德钦县委 1 人。	---	3
16	临沧市	分管副书记、 权益工作负责同志	耿马益家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 人。	---	3
17	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		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校团委 1 人。		1
18	云南民族大学		云南民族大学学生委员会 1 人。		1
合计					97

注：有关项目执行单位、“双零社区”示范点参训人员由所在州市团委负责通知。